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硕贝德	股票代码	3003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刚	张利容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上霞片区 SX-01-02 号	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上霞片区 SX-01-02 号	
电话	0752-2836716	0752-2836716	
电子信箱	speed@speed-hz.com	speed@speed-hz.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4,627,405.92	766,321,140.28	2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13,584.06	24,081,700.65	2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201,060.22	20,229,899.79	3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318,834.61	61,534,279.95	-14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3.62%	-1.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76,142,415.47	2,951,536,065.57	-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4,898,194.19	1,343,292,822.07	1.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3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0%	79,643,204	0	质押	37,830,000
温巧夫	境内自然人	3.38%	15,741,313	11,805,985	质押	8,180,000
朱坤华	境内自然人	2.78%	12,936,677	9,702,50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	11,708,586	11,708,586		
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乐汇资本专享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	7,805,724	7,805,724		
财通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添鑫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8%	7,805,724	7,805,7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5,568,083	5,568,083		
王杏梅	境内自然人	0.75%	3,503,902	3,503,902		
张新华	境内自然人	0.75%	3,503,902	3,503,902		
张新滢	境内自然人	0.74%	3,469,210	3,469,2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坤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西藏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3,943,204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7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9,643,204 股; 2、许福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99,920 股,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59,81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559,730 股; 3、冯智威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09,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09,100 股; 4、金宗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 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34,311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34,411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963 号),公司已向 14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8,976,577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9,999,932.81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983,123.3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5,016,809.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8,976,577 股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深交所上市。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80 万份股票期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向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7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

3、其他事项详见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1-066 号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光电源	股票代码	3002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解小勇	康茂磊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	
电话	0551-65325617	0551-65325617	
电子信箱	dshms@sungrow.cn	kangml@sungrowpower.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10,205,321.09	6,942,056,660.07	1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6,978,356.95	446,131,085.31	6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19,717,701.26	410,716,993.13	7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29,899,822.58	-94,157,775.07	-3,22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1	67.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1	6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5.07%	1.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939,769,549.01	28,002,933,994.86	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05,873,506.23	10,455,904,743.14	6.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4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仁贤	境内自然人	30.96%	451,008,000	338,256,000	质押	12,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77%	142,290,382			
泸州汇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54,866,2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18,643,38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其他	1.05%	15,346,924			
麒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2%	12,007,305			
郑桂标	境内自然人	0.82%	11,976,360	9,807,2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8,653,6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8,311,7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8,132,5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先生持有泸州汇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4%股权。除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37,081,805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5,592 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等相关公告文件。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17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保荐书》、《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保荐书》等相关公告文件。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阳光电源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3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415,592.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06,407.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从 60,000.00 万元调整为 50,815.00 万元。此外,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研究后进行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2021-049)、《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等相关公告文件。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17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根据《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的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回复<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406,407.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63,758.52 万元,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从 50,815.00 万元调整为 8,166.5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并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1-084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首华燃气	股票代码	3004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茌帏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 3 号楼 1204 室		
电话	021-58831588		
电子信箱	chiwei.wu@primagas.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2,102,352.10	694,200,214.88	2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236,168.08	71,190,385.67	-2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3,963,160.72	69,951,565.05	-2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1,465,480.33	326,980,539.63	-1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2	0.293	-3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2	0.293	-3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3.37%	-1.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04,525,193.55	7,129,845,937.66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86,646,417.13	2,744,462,634.26	1.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4%	27,216,000	0		
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3%	24,261,640	24,261,640		
刘晋礼	境内自然人	6.40%	17,183,968	0	质押	17,183,968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	13,997,101	13,997,101		
吴海林	境内自然人	3.88%	10,424,700	7,818,525	质押	8,485,740
吴君亮	境内自然人	3.53%	9,477,000	7,107,750	质押	7,714,620
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	8,510,738	0		
史秀梅	境内自然人	3.15%	8,463,949	0		
冯福荣	境内自然人	3.05%	8,201,610	0		
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8,111,79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赣州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海林先生、吴海江先生、吴君亮先生、吴汝德先生及吴君美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已经获得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的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公司预计,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的决定文件后,择机启动可转换债券发行事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了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审核结果告知单》,告知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30 井区致密气 10 亿立方米/年的备案已经完成,公司将积极配合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后续工作,全力推进永和 30 井区开发方案的实施。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翔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1-022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阳电缆	股票代码	0023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永涛	廖丹	
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	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	
电话	0599-8736341	0599-8736341	
电子信箱	sunbss@163.com	liaodan0120@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51,010,008.48	3,405,330,578.36	4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072,757.73	76,840,069.24	-2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848,116.34	62,888,150.71	-3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5,948,336.47	-472,525,429.36	-4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9	0.1170	-28.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9	0.1170	-2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5.06%	-1.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25,400,259.48	4,009,207,548.52	1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6,184,660.95	1,601,680,198.32	3.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0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1%	146,488,148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0%	126,750,099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4%	92,177,002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	21,968,561			
兴证证券资管-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6%	10,900,000			
博时资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6%	10,9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	8,703,433			
王莉	境内自然人	0.51%	3,323,259			
林其铭	境内自然人	0.31%	2,061,916			
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	国有法人	0.20%	1,288,4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与兴证证券资管-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博时资本博创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拟在漳州市东山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海底电缆生产基地,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该项目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关于海上风电建设的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填补福建省内空白,提升公司竞争力。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中。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孝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1-080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豆神教育	股票代码	3000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池燕明(代)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立思辰大厦		
电话	010-83058080		
电子信箱	contact@lanxum.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3,464,792.48	516,572,759.17	-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636,421.23	-93,808,213.12	-12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4,122,684.49	-106,273,430.13	-9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297,096.74	-324,963,196.08	8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49	-0.1080	-126.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49	-0.1080	-12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4%	-2.84%	-29.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21,947,980.29	4,538,534,577.87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0,327,770.72	761,803,530.23	-25.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7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池燕明	境内自然人	11.43%	99,218,280	80,926,110	质押	65,849,466
窦昕	境内自然人	9.08%	78,873,028	34,092,518	质押	44,866,92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8%	13,705,119	0		
商华忠	境内自然人	1.54%	13,374,062	0	质押	13,000,000
张敏	境内自然人	1.40%	12,130,270	0	质押	8,159,422
王邦文	境内自然人	1.23%	10,704,639	8,028,479		
白锦龙	境内自然人	0.65%	5,626,600		质押	959,936
赵志军	境内自然人	0.63%	5,470,000			
付卫平	境内自然人	0.61%	5,265,379			
那日松	境内自然人	0.46%	3,969,782		质押	200,0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窦昕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5,456,691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3,416,337 股,合计持有 78,873,028 股;张敏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091,272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8,998 股,合计持有 12,130,270 股;赵志军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470,000 股,合计持有 5,47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无
变更日期	2021 年 08 月 0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 年 08 月 05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
变更日期	2021 年 08 月 0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 年 08 月 05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筹划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对筹划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邦科技")股权事宜进行了披露。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康邦科技管理团队及北京京师奕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康邦科技 51.5%股权,其中王邦文拟购买 35%股权、温作斌拟购买 13%股权、北京京师奕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 3.5%股权。截至目前,依据协议约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底陆续收到交易对手方合计 6000 万元意向金,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3、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筹划出售全资下属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就筹划出售全资下属公司新疆瑞特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特威")、全资下属公司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学网")、全资下属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技术")股权事宜进行了披露。截至目前,出售全资下属公司瑞特威、跨学网、新技术的事宜仍处于筹划阶段。

4、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池燕明先生与自然人郭皓先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池燕明先生将其持有的 18,292,17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以 4.8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郭皓先生,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其在中信建投的质押款。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发起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协议约定由池燕明先生将其持有的 18,292,17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以 3.5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郭皓先生。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4 日,过户完成后池燕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926,110 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2%。此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5、2021 年 7 月 2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本次政策对学科培训机构性质、办学许可证、从业教师、教师资格证、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场地、培训价格、营销方式、融资方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和规范,考虑到公司现有大语文学习服务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增高,此政策影响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环境,可能对公司产股票交易价格生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影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双减"政策落地后,公司深入剖析和分析目前的政策环境,为更早更快坚定贯彻落实政策精神,经管理层慎重研究讨论并形成统一意见,公司主营业务将进行全面转型,重新规划整合后,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以下两大板块:ToB 端业务:1.智慧教育服务业务;2.优质课程内容进入课后延时服务业务;3.大屏端视频分发业务;ToC 端业务:1.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2.线上软硬件结合的 AI 伴学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主营业务转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6、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收购全资子公司中文未来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中文未来受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的影响,企业管理层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收入结构、成本结构、业务类型、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本次明确的预测期为 5 年,即 2021 年-2025 年,预期收益在 2026 年达到稳定并保持持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文未来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1,657 万元,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108,634 万元。公司基于财务报表谨慎性考虑,对收购中文未来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641 万元。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证券代码:300095 证券简称:华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伍股份	股票代码	3000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广建	胡仁绸	
办公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26 号	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26 号	
电话	0795-6242148	0795-6206009	
电子信箱	shgj@hua-wu.com	hurc@hua-wu.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7,058,014.62	569,860,841.51	2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073,988.65	84,935,127.83	3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3,357,443.25	82,410,971.54	3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388,383.42	25,442,400.74	-28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39	0.2287	32.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39	0.2287	3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6.77%	1.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0,080,338.14	2,912,106,995.12	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5,709,175.93	1,367,186,367.91	11.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聂景华	境内自然人	16.44%	62,267,500	46,700,625	质押	34,143,716
聂璐璐	境内自然人	13.20%	49,977,814	37,483,360	质押	49,760,000
丰城市创东方丰水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3%	28,125,000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8%	22,257,800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9,900,000			
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7,800,000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3%	7,323,646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2%	5,737,84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3%	3,532,07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福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3%	2,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聂璐璐为聂景华之女,聂景华与聂璐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聂景华控制的法人股东,聂景华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认购成立的持股计划。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德科技员工认购成立的持股计划。除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0 名股东中,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8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80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1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思电子	股票代码	3004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宏宇	陈露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 699 号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 699 号	
电话	0531-88878969	0531-88878969	
电子信箱	security@sdses.com	security@sdses.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901,782.66	155,907,385.90	1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32,016.52	1,507,774.13	-90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991,711.22	-7,008,469.76	-14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914,770.10	-39,981,215.73	2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6	0.0089	-904.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6	0.0089	-90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0.24%	-2.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9,642,352.16	923,052,047.64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1,921,819.61	626,821,940.87	-2.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2%	57,516,148	0		
济南财金工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	2,000,045	0		
傅厚恩	境内自然人	0.75%	1,274,000	0		
吴志祥	境内自然人	0.59%	1,000,000	0		
辛启富	境内自然人	0.58%	988,589	0		
汪治辛	境内自然人	0.42%	706,350	0		
傅军伟	境内自然人	0.41%	700,000	0		
王永新	境内自然人	0.40%	672,440	0		
葛峻	境内自然人	0.34%	583,000	0		
滕金萍	境内自然人	0.28%	48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各股东之间,不存在或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吴志祥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 股;公司股东辛启富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88,589 股;公司股东滕金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 股,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8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非公开发行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子公司重要事项

公司与温州旭辉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合资公司神思旭辉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截至目前上述仲裁事项已裁决完毕,仲裁庭驳回了温州旭辉科技有限公司的仲裁请求,并支持了双方依约继续履行《合资协议》等神思电子主要反请求。《裁决书》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目前,公司在继续推进上述裁决执行。

(三)股权激励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截止,已行权份数为 26.8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尚处于第一个行权期内。具体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10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出具的《关于被申请重整进展告知函》,新沂必康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1)陕 06 破申 1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1 年 6 月 15 日,本院作出(2021)陕 06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作出(2021)陕 06 破申 2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陕西华弘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破产管理人。本案立案后,新沂必康向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许可新沂必康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本院查明:新沂必康在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保留了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公司组织结构较为完善,至今仍正常营业,且内部治理机制运转正常。2021 年 8 月 17 日,管理人向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关于新沂必康公司申请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相关事宜的报告》,其对新沂必康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可行性进行了全面分析论证,分析认为新沂必康具备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能力。

为了保护企业财产价值,维护债权人及各方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高效有序的推进破产重整程序,充分发挥破产重整程序挽救危困企业,实现企业持续经营的作用。新沂必康申请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第八十条之规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试行)》第一百五十四、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在破产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由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止 2021 年 8 月 26 日,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472,030,238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1%;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数量为 470,412,91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70%;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票数量为 472,030,23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81%;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强制平仓,被动减持了 2,379,000 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801,927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陕西北度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数量为 11,567,98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8.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5%;

2、控股股东的重整申请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新沂必康、李宗松、陕西北度前期所质押股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并未得到全部解决,仍需与相关质权人进行积极沟通,未来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因此,法院裁定受理新沂必康重整后,涉及新沂必康的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对新沂必康包括持有公司股票在内的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涉及新沂必康持有公司股票的拍卖和平仓应当中止;由于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被申请人陕西北度名下公司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因此涉及陕西北度持有公司股票的平仓应当中止。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新沂必康出具的《关于被申请重整进展告知函》;

2、《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1)陕 06 破申 1 号。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